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娜萊.艾蕾兒

電話：03-8420520 #16

電子信箱：tr497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工字第1150154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A615551_04114217631_prin、115A615551_1_0411421763

(376550000A_115015460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54605_ATTACH2.7z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署修正「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及契約書範本」並訂定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書（汰舊換新範本）」及相關檢核表，請貴單位納入標租及辦理相關業務參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5年8月4日能廣字第115060050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觀光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

115/08/12



1150003341